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
號

承辦人：張維君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762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enya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交字第1123001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國際志工實施計畫-0519 第二次公告版本1份
(26205346_11230018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第二次公告「臺北市112年度高中職學生國際
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歡迎貴校函報計畫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市學生能在生活與學習中落實聯合國「2030永續發展目標」（SDGs）、拓展國際視野、倡導服務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計劃；補助本市高中職學生組成國際志工隊赴境外進行志工服務，使學生藉由志工體驗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、深入了解不同文化，進而主動關懷國際事務並增進與其他國家間交流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提供受補助學校團隊之學生來回機票費用、簽證、海外保險、當地交通、住宿、餐膳等費用（文化參訪不予補助），每校受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，餘相關申請說明及事項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惠請貴校將所附實施計畫張貼於貴校網站佈告欄廣為宣



芳和實中 11205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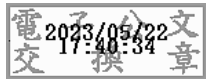


OFAA1126004592

傳，並鼓勵師生撰寫計畫踴躍遞件申請，計畫函報時間為
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